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及绩效目标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 12月13日印发